

事前須知

感謝閣下購買CASIO手錶。為了最有效地使用本錶，請詳細閱讀本說明書。

警告!

- 本錶配備的測量功能並非供專業或工業精度測量之用。本錶產生的數值僅可視為適當的精確值。
- CASIO COMPUTER CO., LTD. 對於因使用本錶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第三者的任何索賠，一律不負任何責任。

關於本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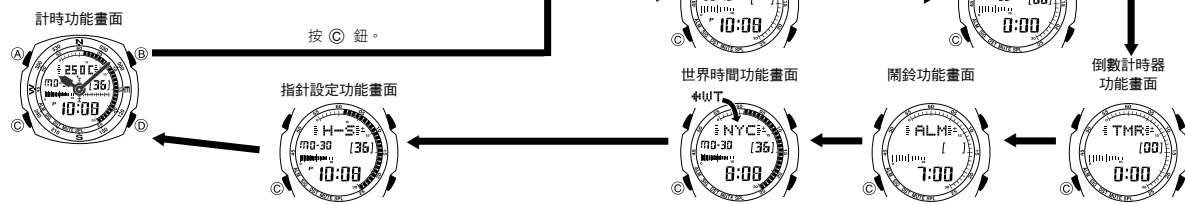


- 根據手錶型號，畫面顯示有白底黑字及黑底白字兩種。本說明書中的所有示範畫面均以白底黑字表示。
- 按鈕會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 為簡便起見，本說明書中的示範畫面省去了手錶的模擬指針。
- 本說明書的每一節都會為您講述一種功能的操作。有關技術資料等詳情，請參閱“參考資料”中的說明。



部位說明

- 按 **(C)** 鈕可進行各功能畫面間的切換。
- 在任意功能畫面（設定畫面除外）顯示時，按 **(B)** 鈕可點亮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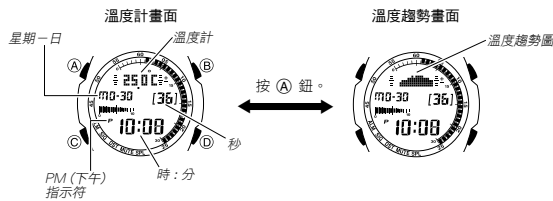


計時功能

計時功能用於設定及查看現在時間及日期。

本錶配備有相互獨立的數字及指針計時功能。設定數字時間與設定指針時間的操作步驟不同。

-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A)** 鈕可交替選擇溫度計畫面及溫度趨勢畫面。



- 有關溫度計畫面及溫度趨勢圖的詳情請參閱“溫度計功能”一節。

數字時間及日期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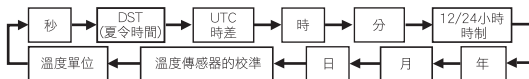
本錶預設有代表全球各時區的 UTC 時差值。在設定數字時間之前，必須首先設定居住地(既您通常使用本錶時的所在地)的 UTC 時差。

- 請注意，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時間均根據您在計時功能中設定的時間及日期計算顯示。

如何設定數字時間及日期



1.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直至秒數位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在配置任何其他計時功能的設定之前，請務必首先正確配置居住地的UTC時差。
 - 有關可使用的UTC時差設定的詳情，請參閱“UTC Differential/City Code List” (UTC時差/城市名稱表)。
2. 按 **(C)** 鈕依照下示順序選擇設定項目(閃動)。



3. 選擇了要變更的設定項目(閃動)後，用 **(D)** 鈕及 **(B)** 鈕如下所述改變設定值。

畫面:	目的:	操作:
36	將秒數復位至 00	按 (D) 鈕。
07	交替選擇夏令時間(07)及標準時間(0F)時制	按 (D) 鈕。
+ 90	UTC時差的指定	用 (D) (+)鈕及 (B) (-)鈕。
P 10:08	改變時或分數值	用 (D) (+)鈕及 (B) (-)鈕。
1 2H	交替選擇 12 小時(12H)及 24 小時(24H)時制	按 (D) 鈕。
6-30	改變年數值	用 (D) (+)鈕及 (B) (-)鈕。
20 08	改變月或日數值	

溫度資料檢索功能畫面



秒錶功能畫面



- UTC 時差可以 0.5 小時為單位，在 -12.0 至 +14.0 之間設定。
- DST 夏令時間開啟後，UTC 時差可以 0.5 小時為單位，在 -11.0 至 +15.0 之間設定。
- 有關時間及日期以外的其他設定的說明，請參閱以下各節。
溫度傳感器的校準：“溫度傳感器的校準”
溫度單位：“如何指定溫度顯示單位”
- 4.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所有本錶的其他功能會採用您在計時功能中所選擇的 12 小時 / 24 小時時制。
- 星期會根據日期(年、月及日)自動顯示。
- 任何時候秒數有變更時，模擬分針將自動相應調整。
- 有關 DST 夏令時間設定的詳情請參閱下述“夏令時間(DST)設定”一節。

夏令時間 (DST) 設定

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比標準時間快 1 個小時。請注意並非所有國家或地區都使用夏令時間。

如何為計時功能的數字時間選擇夏令時間及標準時間

1.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直至秒數位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按 **(C)** 鈕一次顯示 DST 夏令時間設定畫面。
3. 按 **(D)** 鈕交替選擇夏令時間(07 顯示)及標準時間(0F 顯示)。
4.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指針時間的設定

當由指針指示的時間與數字畫面上顯示的時間不一致時請執行下述操作。

如何調整指針時間

1.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C)** 鈕六次進入指針設定功能畫面。
2. 在指針設定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直到數字時間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3. 用 **(D)** 鈕調整指針時間。
 - 按 **(D)** 鈕一次可使指針前進 20 秒鐘。
 - 按住 **(D)** 鈕可使指針高速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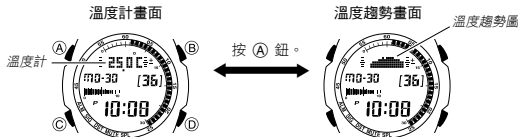
- 按住 **(D)** 鈕使指針開始高速前進後，按 **(B)** 鈕將指針鎖定在高速前進狀態。指針將持續前進 12 小時後停止，您亦可以通過按任意鈕隨時將其停止。時間前進 12 小時後或鬧鈴(每日鬧鈴，整點響報或倒數計時器響報)開始鳴響時，指針亦將自動停止。

4.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退出設定畫面時，分針將被微調以與秒數一致。
- 要返回計時功能畫面時，請按 **(C)** 鈕。

溫度計功能

本錶使用溫度傳感器測量溫度。本錶將在各偶數分測量溫度，最新溫度測量結果會表示在溫度計畫面上。

本錶還會將每次的測量結果保存在記憶器中，並以溫度趨勢圖的形式進行表示。溫度趨勢圖可以在計時功能畫面上看到。您可以在需要時隨時查看保存在記憶器中的溫度測量值。



- 溫度計畫面上的溫度單位可選擇為攝氏 (°C) 或華氏 (°F)。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指定溫度顯示單位”一節。
- 溫度計畫面以 0.1°C (或 0.2°F) 為單位顯示溫度值。
- 溫度計畫面的溫度顯示範圍為 -10.0°C 至 60.0°C (或 14.0°F 至 140.0°F)。
- 發現顯示的溫度值不正確時，您可以校準溫度傳感器。有關詳情請參閱“溫度傳感器的校準”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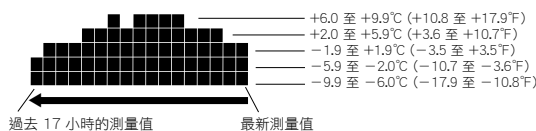
重要!

- 溫度的測定會受體溫(您戴著手錶時)、直射陽光及濕度的影響。為使溫度測定更加準確，請將手錶從手腕取下並放置在不受陽光直接照射及通風良好的地方，並擦乾錶殼。錶殼需要約 20 至 30 分鐘的時間才可達到實際環境溫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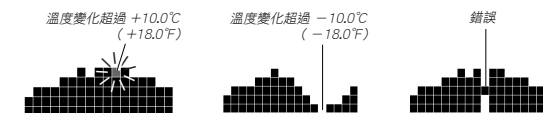
溫度趨勢圖

本錶還將在各小時的開頭及中點測量溫度，並將測量結果保存在記憶器中，以顯示溫度趨勢圖。根據計時功能中的現在時間，溫度趨勢圖將表示過去 17 個小時的各小時開頭的測量值或各小時中點的測量值。

從各小時的開頭到第 29 分鐘，過去各小時開頭的測量值將表示在溫度趨勢圖中。從各小時的中點到第 59 分鐘，過去各小時中點的測量值將表示在溫度趨勢圖中。溫度趨勢圖將每 30 分鐘更新一次。



- 圖的橫軸代表時間。最右側為記憶器中保存的最新溫度值，而最左側為保存的約 17 個小時之前(1 個點 = 1 小時)的溫度值。圖的縱軸代表小時之間的相對溫度變化。
- 當小時之間的相對溫度變化超過 +10.0°C (+18.0°F) 時，相應小時最高處的點將會閃動。
- 當小時之間的相對溫度變化超過 -10.0°C (-18.0°F) 時，相應小時處沒有點顯示。
- 若由於某種原因有測量錯誤發生，則手錶只在畫面中央顯示一個點。



溫度資料的查閱

手錶在各小時的開頭與中點測量的溫度值自動保存在記憶器中。記憶器最多可保存 50 個記錄。需要時可使用溫度資料檢索功能畫面查閱記憶器中的資料。

- 手錶自動從 01 開始為溫度資料記錄分配編號。
- 記憶器中已存在有 50 個記錄時，保存一個新的溫度測量值將使最早的記錄(編號為 50 的記錄)自動被刪除，以為新記錄騰出空間。新資料被分配的記錄編號為 1，所有其他記錄(01 至 49)的編號則自動加 1 (變為 02 至 50)。

如何查閱溫度記錄

1.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C) 鈕進入溫度資料檢索功能畫面。
 - 此時畫面將顯示記憶器中的最新記錄。
2. 用 (D) (+) 鈕選擇換記錄。
 - 最早的記錄顯示時按 (D) 鈕將使最新的記錄出現。
 - 若記錄顯示過程中手錶開始進行溫度測量操作，則顯示的記錄的編號將自動加 1。
 - 若溫度測量過程中發生了錯誤，相應記錄的溫度值處將顯示為 ---。

秒錶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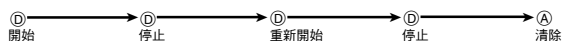
秒錶功能用於測量經過時間、中途時間及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 秒錶的顯示限度是 99 小時 59 分 59.99 秒。
- 若不停止秒錶，測時會一直不停地進行。到達測時限度時，秒錶會再次由 0 開始重新測時。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秒錶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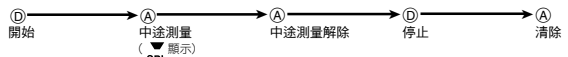


如何使用秒錶測量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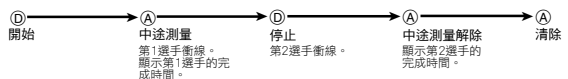
經過時間的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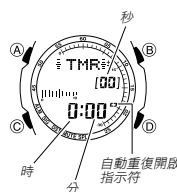
中途時間的測量



二名選手完成時間的測量



倒數計時器功能



倒數計時器可在 1 分鐘至 100 小時的範圍內設定。倒數至零時手錶會發出鬧鈴音。

- 本倒數計時器還備有自動重複功能，倒數至零時，此功能可使手錶自動從最初設定的時間開始再次倒數。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畫面。

如何使用倒數計時器

- 顯示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後，按 (D) 鈕即可開始倒數計時器的倒數。
- 在自動重複功能解除的情況下，倒數至零時鬧鈴會鳴響 10 秒鐘，此時按任意鈕可停止鬧鈴音。鬧鈴停止鳴響後，倒數時間會自動返回原開始時間。
- 在自動重複功能開啟的情況下，倒數至零時倒數計時器將立即重新開始倒數。倒數至零時，鬧鈴會鳴響以進行通知。
- 若不停止倒數，即退出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倒數計時器仍會繼續測時。
- 若要完全停止倒數，首先暫停倒數(按 (D) 鈕)，然後再按 (A) 鈕。此時，倒數時間會返回最初設定的開始時間。

如何配置倒數開始時間及自動重複設定

1. 倒數開始時間在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中顯示時，按住 (A) 鈕直至時數位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若倒數開始時間沒有出現，使用“如何使用倒數計時器”中的操作將其顯示。
2. 按 (C) 鈕依照如下所示順序選擇換項目(閃動)，並選擇要變更的設定。

3. 根據目前在畫面上選擇的設定執行下述操作。
 - 當開始時間設定閃動時，用 (D) (+) 鈕及 (B) (-) 鈕進行變更。
 - 要指定 100 小時時，請設定 0:00。
 - 自動重複功能的開啟/解除設定(ON 或 OFF)閃動時，按 (D) 鈕交替開啟(OFF)或解除(ON)該功能。
4.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自動重複功能開啟後，自動重複開啟指示符 (CR) 會顯示在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上。
 - 經常使用自動重複功能及鬧鈴會很快耗盡電池電量。

鬧鈴功能



鬧鈴經開啟後，本錶會在到達鬧鈴時間時發出鬧鈴音。您還可以開啟整點響報，使手錶在每小時的整點時鳴音兩次。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鬧鈴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畫面。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1.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直至鬧鈴時間的時數位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此時鬧鈴會自動開啟。
2. 按 (C) 鈕在時與分之間選擇設定(閃動)。
3. 用 (D) (+) 鈕及 (B) (-) 鈕改變閃動中的設定值。
 - 使用 12 小時制設定鬧鈴時間時，必須注意正確設定上午或下午 (P 指示符)。
4.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鬧鈴的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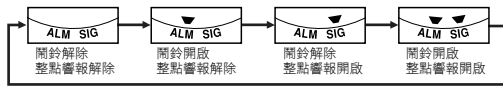
- 到達預設時間時，無論手錶顯示何功能畫面，鬧鈴都會鳴響 10 秒鐘。
- 鬧鈴開始鳴響後，按任意鈕可停止鬧鈴音。

如何測試鬧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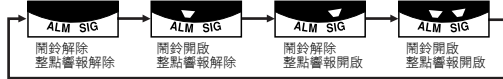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D) 鈕可使鬧鈴鳴響。

如何開啟或解除每日鬧鈴及整點響報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D)** 鈕依照下圖順序循環選換設定。
白底黑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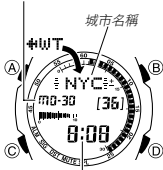
黑底白字



- 經開啟後，鬧鈴開啟指示符及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會表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世界時間功能

所選城市的
星期及日期



世界時間功能畫面以數字形式表示世界 50 個城市 (30 個時區) 的現在時間。

- 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時間與計時功能中的時間同步。若您感覺世界時間功能中的任何時間有錯誤，請檢查居住地 (居住城市的) UTC 時差及計時功能中的時間設定。
- 通過在世界時間功能中選擇城市名稱，可以顯示全球任何特定時區中的現在時間。有關可使用的 UTC 時差設定的詳情，請參閱 “UTC Differential/City Code List” (UTC 時差 / 城市名稱表)。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C)** 鈕可進入該畫面。

所選城市的
現在時間

如何查閱各城市的時間

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D)** 鈕向東選換城市名稱 (時區)。

如何為各城市選擇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1. 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顯示時，用 **(D)** 鈕顯示要變更其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設定的城市 (時區)。
 2. 按 **(A)** 鈕交替選換夏令時間 (DST 指示符顯示) 及標準時間 (DST 指示符不顯示)。
- 夏令時間啟用後，DST 指示符會顯示在世界時間畫面上。
 - 請注意，為任何城市改變夏令時間設定會使該設定適用於所有城市。
 - 居住地的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設定只能在計時功能畫面中變更。有關詳情請參閱 “如何為計時功能的數字時間選換夏令時間及標準時間” 一節。

照明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
指示符



本錶採用一塊 EL (電子螢光) 板作為照明，其可點亮整個顯示螢幕，即使在黑暗中亦可使畫面明亮易觀。本錶還設有自動照明功能，只要將手錶面向您轉動，照明便會自動點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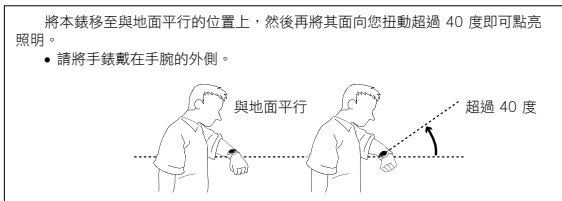
- 若要使用自動照明功能，必須先開啟該功能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會在顯示畫面中出現)。
- 有關使用照明的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 “照明須知” 一節的說明。

如何手動點亮照明

- 在任何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B)** 鈕可點亮照明約 1 秒鐘。
- 無論自動照明功能是否開啟，上述操作都可點亮照明。

有關自動照明功能的說明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後，除手錶正在顯示指針設定功能的設定畫面時之外，每當您如下所示轉動手錶時，照明便會自動點亮。



警告!

- 在使用自動照明功能觀看手錶時，必須確認您目前所在位置的安全。特別是在跑步或進行任何其他有可能導致事故或傷人的行為時，必須特別小心謹慎。注意照明會自動照明功能突然點亮，請避免使您周圍的人受驚或注意力分散。
- 在騎自行車或駕駛摩托車或其他汽車前，必須先將手錶的自動照明功能解除。這是因為自動照明功能有可能會突然點亮照明，分散您的注意力，有導致交通事故及嚴重傷人意外的危險。

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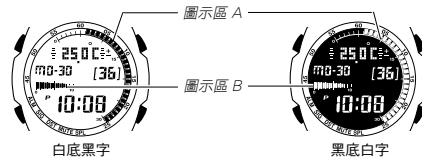
-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D)** 鈕約 3 秒可交替開啟 (☀️) 或解除 (☀️) 自動照明功能。
-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後，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 (☀️) 會表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顯示。
- 為避免耗盡電池，自動照明功能會在開啟約六小時後自動解除。重復上述操作可重新開啟自動照明功能。

參考資料

本節介紹更多有關操作本錶的詳細及技術資料，其中還包括有本錶各種功能及特長的重要須知及使用注意事項。

圖示區

下表介紹在各功能畫面中兩個圖示區所表示的訊息。



功能畫面	圖示區 A	圖示區 B
計時	計時功能的秒數	計時功能的分數
溫度資料檢索	無表示	無表示
秒錶	秒錶時間的秒數	秒錶時間的 1/10 秒數
倒數計時器	倒數時間的秒數	倒數時間的分數
鬧鈴	無表示	無表示
世界時間	計時功能的秒數	世界時間功能的分數
指針設定	計時功能的秒數	計時功能的分數

溫度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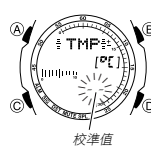
溫度傳感器的校準

手錶內置的溫度傳感器已在出廠前經校準，通常不需要進一步的調整。若手錶的溫度測定值出現嚴重錯誤，您可以校準傳感器以更正錯誤。

重要!

- 錯誤的溫度傳感器校準操作會導致錯誤的測定結果。請事先仔細閱讀下述說明。
- 請將手錶的測定結果與其他可靠的精密溫度計的測定結果進行比較。
- 若需要調整，請從手腕取下手錶並等待 20 或 30 分鐘以使手錶本身的溫度穩定下來。

如何校準溫度傳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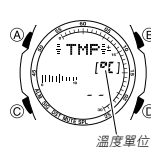


1.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直至秒數位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按 **(C)** 鈕 9 次顯示溫度傳感器校準畫面。
3. 用 **(D)** (+) 鈕及 **(B)** (-) 鈕改變校準值。
 - 數值可以 0.1°C (0.2°F) 為單位，在 ±10°C (±18°F) 的範圍內調整。當設定超出容許範圍時，校準值將表示為 --。
 - 要將校準值返回至其預設值 (未校準，由 -- 表示) 時，請同時按 **(D)** 鈕及 **(B)** 鈕。

- 目前的溫度測量值超出顯示範圍 (-10.0°C/14.0°F 至 60.0°C/140.0°F) 時，溫度傳感器的校準操作無法進行，校準值將顯示為 --。
- 設定傳感器校準值不會影響已儲存在記憶器中的溫度值。

4. 配置完畢所需要的設定後，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如何指定溫度顯示單位



1.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直至秒數位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按 **(C)** 鈕 10 次顯示溫度單位設定畫面。
3. 用 **(D)** 鈕選換攝氏 (°C) 及華氏 (°F)。
4. 配置完畢所需要的設定後，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初始出廠預設溫度單位及電池更換後的初始預設溫度單位為攝氏 (°C)。
 - 您選擇的溫度顯示單位設定亦將適用於已儲存在記憶器中的溫度值。

畫面的自動返回

- 當有數位在畫面中閃動時，若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 2 或 3 分鐘，本錶會自動儲存此時您輸入的資料並且退出設定畫面。
- 當溫度資料檢索功能畫面、鬧鈴功能畫面或指針設定功能畫面顯示時，若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 2 或 3 分鐘，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畫面。

按鈕操作音

- 在任意功能畫面顯示時 (設定畫面顯示時除外)，按住 **(C)** 鈕約三秒鐘可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按按鈕操作音解除後，按按鈕操作音解除指示符 (MUTE) 會出現。
- 即使按按鈕操作音未開啟，每日鬧鈴及倒數計時器警報亦會鳴響。

資料及設定的選擇

在各功能畫面及設定畫面中，使用 **(B)** 及 **(D)** 鈕可在畫面中選換資料。通常在選換資料時，分別按住此二鈕可以高速進行選換。

計時功能

- 在重設秒數時，若秒數值是於 30—59 之間，在秒數值回到 00 的同時，分數值亦會加 1。若秒數值是於 00—29 之間，分數值則保持不變。
- 選用 12 小時制時，指示符 P (下午) 會出現，表示正午至下午 11 時 59 分之間的時間。而在午夜至上午 11 時 59 分之間沒有指示符表示。
- 選用 24 小時制時，時間會在 0:00 至 23:59 之間表示，沒有上下午指示符。
- 年份可在 2000 年至 2099 年間設定。
- 本錶內置有全自動日曆，其可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時期。日期一旦設定，除非更換手錶電池之後以外，無需再次調整。

世界時間功能

- 世界時間功能中的秒數與計時功能中的秒數同步。
- 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所有時間都是根據計時功能中的時間，使用 UTC 時差計算得出。
- UTC 時差是指位於英國格林威治的基準點與各城市所在時區間的時差值。
- UTC 是 Coordinated Universal Time (協調世界時)的縮寫，其為世界通用的科學計時標準。UTC 時間由精度在微秒之內的原子(銨)時鐘保持。UTC 還需根據需要加減閏秒以保持與地球的自轉同步。

照明須知

- 本錶的電子螢光板，經長期使用後會失去照明能力。
- 在陽光的直接照射之下，照明的光亮有可能難以看清。
- 在照明點亮時，本錶可能會發出響音。此是由於 EL 電子螢光板點亮時的振動所引起，此純屬正常並非表示本錶發生了故障。
- 每當鬧鈴鳴響時，照明會自動熄滅。
- 經常使用照明會很快耗盡電池。

自動照明須知

- 請避免將手錶戴在手腕的內側。否則會使自動照明功能在不需要時動作，縮短電池的壽命。要將手錶戴在手腕內側時，請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15 度以上

- 若錶面左右兩側傾斜超過 15 度，照明有可能不會點亮。必須保持您手臂的背面與地面平行。
- 即使您保持姿勢，使手錶持續面向您，照明亦會在約 1 秒內熄滅。
- 靜電及磁力會干擾自動照明的正常動作。若照明不點亮，請試將本錶轉回原位(與地面平行)，然後再次面向您轉動。若仍無法點亮，請將手臂放回您身體的側邊，然後再提起手臂進行嘗試。

- 在某些情況下，錶面轉向您後照明要等在約 1 秒後才會點亮。此屬正常現象並非表示發生了故障。
- 當您前後擺動手臂時，您可能注意到有非常輕微的喀喇聲從錶內發出。此聲音是由自動照明功能的機械動作所引起，並不表示本錶發生了故障。

UTC Differential/City Code List

City Code	City	UTC Differential	Other major cities in same time zone
PPG	Pago Pago	-11.0	
HNL	Honolulu	-10.0	Papeete
ANC	Anchorage	-09.0	Nome
YVR	Vancouver		
SFO	San Francisco	-08.0	Las Vegas, Seattle/Tacoma, Dawson City
LAX	Los Angeles		
DEN	Denver	-07.0	Edmonton, El Paso
MEX	Mexico City	-06.0	Houston, Dallas/Fort Worth, New Orleans, Winnipeg
CHI	Chicago		
MIA	Miami	-05.0	Montreal, Detroit, Boston, Panama City, Havana, Lima, Bogota
NYC	New York	-04.0	La Paz, Santiago, Port Of Spain
CCS	Caracas	-03.5	
YYT	St. Johns	-03.5	
RIO	Rio De Janeiro	-03.0	Sao Paulo, Buenos Aires, Brasilia, Montevideo
RAI	Praia	-01.0	
LIS	Lisbon	+00.0	Dublin, Casablanca, Dakar, Abidjan
LON	London		
BCN	Barcelona		
PAR	Paris	+01.0	Amsterdam, Algiers, Hamburg, Frankfurt, Vienna, Madrid, Stockholm
MIL	Milan		
ROM	Rome		
BER	Berlin		
ATH	Athens		
JNB	Johannesburg	+02.0	Helsinki, Beirut, Damascus, Cape Town
IST	Istanbul		
CAI	Cairo		
JRS	Jerusalem		
MOW	Moscow	+03.0	Kuwait, Riyadh, Aden, Addis Ababa, Nairobi
JED	Jeddah		
THR	Tehran	+03.5	Shiraz
DXB	Dubai	+04.0	Abu Dhabi, Muscat
KBL	Kabul	+04.5	
KHI	Karachi	+05.0	
MLE	Male	+05.0	
DEL	Delhi	+05.5	Mumbai, Kolkata, Colombo
DAC	Dhaka	+06.0	
RGN	Yangon	+06.5	
BKK	Bangkok	+07.0	Phnom Penh, Hanoi, Vientiane
JKT*	Jakarta	+07.0	
SIN*	Singapore	+08.0	Kuala Lumpur, Taipei, Manila, Perth, Ulaanbaatar
HKG	Hong Kong		
BJS	Beijing		
SEL	Seoul	+09.0	Pyongyang
IYO	Isoyo	+09.5	
ADL	Adelaide	+09.5	Darwin
GUM	Guam	+10.0	Melbourne, Rabaul
SYD	Sydney		
NOU	Noumea	+11.0	Port Vila
WLG	Wellington	+12.0	Christchurch, Nadi, Nauru Island
TBU	Nuku Aiola	+13.0	

* Based on data as of December 2006.

* The sequence of these city codes is SIN → JKT.